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月 6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0)3419号),批文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, 699, 717 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- 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核准批文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的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 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:0755-26726431

邮箱:chensong@cohc.citic

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龚婧

联系电话: 010-57631170

电子邮箱: gongj@swsc.com.cn

3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吴操健

联系电话: 0755-23825302

电子邮箱: wucaojian@citics.com

4、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 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 010-85159288

电子邮箱: 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